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

# CanSino Biologics Inc.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 (3)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建議2026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7)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8)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9)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10)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1)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2)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13)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5)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小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I-1
附錄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I-1
附錄三 -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III-1
附錄四 -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 .....	IV-1
附錄五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V-1
附錄六 -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X-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於2020年8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小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待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的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指	待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10%之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簡易程序」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實施的A股發行簡易程序

---

## 釋 義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 Xuefeng YU 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 博士及 Helen Huihua MAO 博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  
Shou Bai CHAO 博士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  
左敏先生  
紀雪峰女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 (3)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建議2026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7)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8)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9)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10)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1)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2)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13)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5)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普通決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本集團2025年度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3. 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4.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 重新委任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建議2026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7. 建議本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8.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9.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0.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11. 一般授權；
12.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13. 回購授權；
14. 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包括：

15.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0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15.0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 決議詳情

### 普通決議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 **(2)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 **(3)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的審計工作，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7,872,718.00元，於2025年底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471,443,086.47元。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實際業務發展情況，為更好維護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25年不擬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股本。

#### **(4)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完善及建立一個科學、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本公司股東回報機制，引導投資者形成長期理性投資理念，提升全體股東的成就感及滿意度，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重新委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分別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獲批准之日開始，直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實施委任之相關事宜，並經參考具體工作量及現時市場水平確定與該委任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報酬。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審計服務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其中估計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50,000元。預期審計費用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審計委聘項目所需資源等因素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可供提供的資料。倘估計審計費用的釐定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差異。

上述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

**(6) 建議2026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新增及／或續期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或等值外幣)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原有授信額度和新增授信額度)。最終授信額度須經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批准。借款金額將按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釐定。該等授信額度可包括(其中包括)非流動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等。經新增及續期之授信額度將於(i)獲年度股東會批准；及(ii)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後生效。

此外，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負責人)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授信額度的具體事項。

**(7) 建議本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本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為有效規避外匯市場的風險，防範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提高外匯資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降低財務費用，本集團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本集團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本集團正常生產及經營活動為基礎，旨在規避及防範匯率風險，且不會包括任何純粹以盈利為目的之投機及套利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i) 業務類型及幣種**

業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業務、外匯掉期業務、互換業務、外匯期權業務及其他外匯衍生產品業務。主要外幣幣種包括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

**(ii) 交易金額**

鑒於本公司的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本集團於授權期限內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總價值須不超過人民幣840百萬元或其他等值外幣。預期將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84百萬元或其他等值外幣。

*(i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資金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不涉及任何募集資金活動所得款項。

*(iv) 交易期限*

上述額度的使用期限自本建議決議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該額度可按循環滾動基準使用，於上述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包括上述交易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金額)將不超過本決議項下批准的額度。倘任何單筆交易的期限超過本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期直至有關交易終止為止。

此外，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代表行使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的決策權。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代表與相關金融機構就上述額度範圍內協商確定套期保值交易實際執行時的交易金額、交易期限、交易費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相關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具體條款須受正式簽訂的文件規限。具體事項由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負責組織及實施。

**(8)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71,443,086.47元，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7,043,801.00元。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當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應當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

**(9)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有關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權益，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規繼續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負責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額不超過20百萬美元，保費每年不超過80,000美元(就各情況而言，須受保險合約條款規限)，保險期限為一年(其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此外，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批准範圍內辦理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受保人、保險公司、責任限額、保費總額及其他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其後該責任保險合約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於上述保險計劃的範圍內續保或重新投保無需提呈任何進一步議案。

### **(10)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乃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制定。有關所述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特別決議

### **(11) 一般授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增股份後的股本架構，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事宜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在(iv)段的規限下並根據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亦可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作出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政策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目標認購人、募集資金使用、發行時間及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並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批准及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必要、適當或所需的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董事會根據(i)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截至通過本建議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20%；
- (v)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相關批准程序及向監管機構辦理所須的備案及登記；
- (vi)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vii) 就本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建議決議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年度股東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7,043,801股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獲採納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最多49,408,760股。

### **(12)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20%。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建議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期間生效。有關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3) 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股份進行回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授權以自有資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A股及／或H股，數量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採納本建議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根據回購授權將予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截至本建議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授權自該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授予之授權當日。

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待批准特別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14)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建議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規範化運作，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最新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至九：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錄七)；
- (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八)；及
-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九)。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小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等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同時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有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第9號普通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長  
Xuefeng YU

2026年5月19日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為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 二、公司制定本規劃遵循的原則

- （一）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二）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 （三）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三、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
- (三)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 (四) 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 (五)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六)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七)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四、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二)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四)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五、未來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確保股東回報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需經董事會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審計委員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該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應在提交股東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且股東會審議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為公司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 本規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企業可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 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員：

- (一) 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指除擔任董事職務外，還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領取薪酬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
- (二) 未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位、不直接參與經營管理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貢獻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會在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遵循市場規律，體現價值的原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水平在參考同行業市場薪酬情況下，與公司經營規模、經營業績相匹配，要充分體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能力和價值。
- (二) 「責、權、利」相統一的原則。薪酬水平要與承擔的管理責任、權限相對應。
- (三) 效益與效率優先原則。績效薪酬要充分考慮企業的效益與效率，薪酬水平要與經營業績、企業盈利能力和行業排序水平相掛鉤，實現與企業經營成果共享、責任共擔，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 (四) 激勵和約束並重原則，有獎有罰。

**第四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以及確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機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第六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與權限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八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津貼，具體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不按照本制度進行考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會或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發生的其他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住宿費等由公司承擔。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不領取津貼。職工代表董事為公司員工，如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其領取的薪酬按其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不按照本制度進行考核。

**第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基本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經營管理職務，結合崗位職責、責任範圍、個人能力及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中長期激勵收入包括股權激勵等，具體依公司相關激勵方案執行。

#### 第四章 薪酬發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按月發放。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績效薪酬與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以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年度績效評價的考核結果為依據，其中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後支付。

**第十一條** 公司發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津貼或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扣除個人應承擔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費用，並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將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結合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明確實施遞延支付適用的具體情形、相關人員、遞延比例以及實施安排。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發放或追回績效年薪或津貼：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 (四) 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書面警告以上處分的；
- (五)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
- (六) 違反法律法規或失職、瀆職，導致重大決策失誤、重大安全與責任事故，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
- (七)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如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公司戰略目標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情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調整以適應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需要。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可以不定期調整薪酬標準。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資水平變動情況；
- (二) 通脹水平；
- (三) 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環境變化；
- (四) 公司經營業績狀況及個人業績完成情況；
- (五) 組織結構調整或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十八條** 當公司經營環境及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可以變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調整薪酬和考核標準，並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薪資標準以通過後的金額為準。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等相關規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份,授權期限為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本次提請股東會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條件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實施的A股發行簡易程序(「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條件。

### (2).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將根據詢價結果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 (3).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現有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股份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股東會授權後有效期內由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啟動發行相關程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4).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根據本次發行認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發行對象如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相關發行對象不參與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發行的股份。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

若股份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供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其主營業務相關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應符合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同時，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i) 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業務；
- (ii)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iii)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博士)、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6). 股份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7).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具體事宜**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方案，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具體方案並辦理發行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的實施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ii) 辦理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與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事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在股東會作出的決議，結合證券市場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實際募集資金額等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iii) 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材料，回復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v)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v)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次發行情況，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
- (vi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新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其他相關事宜；

- (viii) 如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新的規定或政策、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根據新的規定和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
- (ix) 聘請相關證券服務中介機構，並處理與此相關事宜；
- (x)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下，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及
- (xi)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8).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可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滾存未分派利潤。

#### **(9).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之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為維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本公司股份進行回購，提請本公司股東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I. 授權內容

- (1)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庫存H股」)外(如有))的10%(「回購授權」)。
- (2)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及／或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A股及／或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 將回購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行事，如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或將其用於支付股權激勵計劃，並履行相關法定登記和備案程序。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 II. 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自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該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以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庫存H股」)(如有)外)10%之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2026年5月1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7,043,801股股份。待通過載於年度股東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總計24,704,380股A股及／或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4,704,380股A股及／或H股，相當於在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動用自有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直至以下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也不得以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結算方式回購證券。

### 4. 股份回購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依據回購授權全面進行A股及／或H股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股A股及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A股價格		H股價格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61.83	55.20	37.95	30.70
6月	62.64	57.39	37.50	31.40
7月	84.48	58.80	49.15	33.80
8月	92.70	76.00	55.70	42.30
9月	87.45	74.88	56.55	46.80
10月	80.00	72.41	53.45	41.30
11月	79.82	66.61	47.80	38.82
12月	69.17	62.30	40.34	34.60
<b>2026年</b>				
1月	79.80	62.45	41.64	34.44
2月	72.40	63.74	35.86	32.72
3月	73.88	64.00	35.68	30.34
4月	72.65	61.45	35.62	29.2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89	59.21	31.98	26.36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權益在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回購證券權力時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

##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如董事會函件「II. 決議詳情-(13)回購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H股，惟須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回購的H股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被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如果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之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董事會函件「II. 決議詳情-(11)一般授權」所述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一般授權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董事會基於回購授權決定之回購計劃(如有)購回的A股應按照回購計劃(如有)進行轉讓或註銷，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為滿足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和／或投資收購。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因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v)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必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待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的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庫存H股**」））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對該發行之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第五款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條 第五款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del>徵集股東投票權權利</del>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u>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須的具體投票意向</u>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u>權利</u>投票權。除<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法定條件外</u>，公司<u>及公司股東會召集人</u>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條 第四款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或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八十條 第四款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的<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的</u>，或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u>時</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三條 第二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九十三條 第二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u>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新增</p>	<p>第九十五條 第五款 <u>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條</b>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b>第一百條</b>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u></p> <p><u>公司應當對離職董事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u></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款</b>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款</b>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u>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款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u>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時，若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的，將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未根據上述通知時限進行通知，但全體董事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視為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u></p>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三款 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u></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三款 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第五款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八條 第五款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u>權利</u>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u>具體投票意向等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須的</u>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公司及公司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人設置條件。</p>
<p>第四十條 第四款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或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四十條 第四款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的<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的</u>，或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第二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三條 第二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u>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新增</p>	<p>第五條 第五款 <u>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審議。</u></p>

<p>第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u></p> <p><u>公司應當對離職董事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u></p>
<p>第十九條 第一款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第十九條 第一款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u>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時，若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的，將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未根據上述通知時限進行通知，但全體董事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視為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u></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第三款 <u>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u></p>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小宴會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
6.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6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特別決議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止期間，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包括：
  - 15.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0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5.0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長  
Xuefeng YU

香港，2026年5月19日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左敏先生及紀雪峰女士。